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19〕11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院水电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适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2019年1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1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水电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做好全校节能工作，规范水电管理，保证学院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管网的正常运行，确保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师生生活的正常水电使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水电节约、安全用电、合理用水的宣传，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及相关社会服务实体工作人员水电节约意识，规范用水用电行为，倡导节约水电，爱护供水供电用电设施、设备、线路的良好习惯。

第三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线路的建设与改造，负责全校水电管理、统计工作。积极建立合理、规范、有效、可行的水电管理制度，保障和促进教学科研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和鼓励正常教学科研活动水电合理使用，防止和杜绝水电浪费现象的发生。

二、水电收费价格

第四条 供水部门对我院自来水收费标准为：第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3.45 元/方，第二类：工商用水 5.6 元/方；地下水为

4.71 元/方。分别以 3.45 元/方（居民生活用水）作为学院内部一类用水基础价格，以 5.6 元/方（工商用水）作为学院内部二类用水基础价格。

第五条 供电部门对我院收费标准为：茭菱校区为 0.51 元/度；小哨校区种畜场线路为 0.657 元/度；小哨校区白汉场线路为 0.5 元/度。以 0.657 元/度作为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

三、水电费收缴范围

第六条 学院教学、科研、生活用水用电

1. 值班休息室超过用水用电定额部分的水电费。
2. 学生宿舍超过用水用电定额部分的水电费。
3. 校内职工住房的水电费。

第七条 学院合作单位用水用电

1. 外来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及校内个体户的水电费。
2. 校企合作企业水电费。

第八条 临时用水用电

校内基建、修缮、装修、维修等工程项目水电费。

四、用水用电程序

第九条 学院教学、科研、生活区域正常用水用电活动由后勤服务中心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学院合作单位新增独立用水用电的，应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立户手续，并确定表计类型、管理及服务事宜。

第十一条 学院校内基建、修缮、装修、维修等项目临时用水用电，应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提出临时用水用电申请，经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后方可进行水电供应。新项目组织的给排水(电气)设计会审、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应有后勤服务中心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责任部门向后勤服务中心提交全套给排水(电气)竣工图纸，并由责任部门负责拆除临时供水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总供水(电)系统和用水(电)点负载、容量配置公共管线(线路)和接入点闸门(开关)，用水用电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公共部分管线(线路)和接入点闸门(开关)，不得擅自转供水电。如确需要进行改动的，必须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登记、增容(改线)手续，严禁私搭乱接。

第十三条 凡需新增 5 千瓦以上固定用电设备、新装固定大容量用水设备(5T/h 以上)，或改变大功率、大容量设备安装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应事先办理有关手续，并应在购买设备前进行技术论证，否则出现事故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水电费用缴纳

第十四条 计划资产财务处为校内收取水电费的唯一指定

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取。

第十五条 值班休息室用水用电定额为每月 10 方水、20 度电，月末清零，超额部分用水按照学院内部一类用水基础价格缴纳，用电按照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缴纳。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定额为每月每生 3 方水、5 度电，月末清零，超额部分用水按照学院内部一类用水基础价格缴纳，用电按照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缴纳。

第十七条 校内职工住房的水电费，用水用电按照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费情况进行代收代支。

第十八条 外来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及校内个体户的水电费，用水按照学院内部二类用水基础价格，用电按照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按月缴纳。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企业水电费，以学院相关会议决定用水类别，用电按照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按月缴纳。

第二十条 项目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具备安装表计条件的项目，用水按照学院内部二类用水基础价格，用电按照学院内部用电基础价格，项目验收前完成缴纳；不具备安装表计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合同价 5‰ 缴纳临时水电费用，项目验收前缴纳结清。

六、供水供电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供水管网及设施，高低压配电房及建筑

物内配电间等供电设备与配套设施均由后勤服务中心管理和维护，或者委托并监督相关社会服务企业承担具体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及中心配电房等场所必须配备专业水电工资格的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校园数字化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由后勤服务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共同管理，凡校内用户，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安装远程数字化水电表计量。校内经营服务企业和其它经营性用水用电，装表等相关费用自理。

七、其他

第二十四条 如遇供水、供电部门调整水电价格，学校按标准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与学校签有合同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继续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